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754)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即由200,0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及全部該等新股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遠富投資有限公司(「遠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更改及修訂)(「股份購買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6,605,066,000元(「代價」)收購日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有關代價部分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23,246,62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代價股份」)支付及部分由現金支付；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簽立、送交及履行股份購買協議；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收購事項及一切交易，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已採取或將採取之所有行動；
- (d) 批准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按發行價每股9.5港元分別向新達置業有限公司（「新達」）及遠富及／或其代名人（由遠富指定）配發及發行128,000,000股及395,246,625股入賬列為已繳足之代價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及指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本公司指示之日期（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就上述128,000,000股及395,246,625股代價股份分別向新達及遠富及／或其代名人（由遠富指定）發出印有公司印章之股票；並授權任何一名單獨行動董事就上述事宜採取彼可能認為適當之任何及一切行動，及簽立任何文件；及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彼可能認為使或就股份購買協議及發行代價股份或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任何擬進行交易及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孟依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33樓
3305-3309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33樓3305-3309室，方為有效。
- (3)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孟依先生(主席)、項斌先生、歐偉建先生、薛虎先生、趙明豐女士及廖若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頌熹先生、黃承基先生及陳龍清先生。